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042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6日中午11:30-下午1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15:00至2015年6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陕西宾馆18号楼2-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涛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238,093,7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37,922,3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38,025,6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7,854,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4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238,077,089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反对16,7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008,94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99.96%;反对16,70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04%;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2.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38,077,089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反对16,7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008,94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99.96%;反对16,70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04%;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3.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2014年度的盈利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现决定公司2014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238,077,089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反对16,7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008,94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99.96%;反对16,70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04%;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4. 2014年年度报告
同意 238,077,089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反对16,7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008,94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99.96%;反对16,70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04%;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5.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238,077,089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反对16,7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008,94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99.96%;反对16,70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04%;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同意 238,077,089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反对16,7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008,94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99.96%;反对16,70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04%;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7.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238,077,089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反对16,7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008,94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99.96%;反对16,70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04%;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8.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38,077,089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反对16,7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008,94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99.96%;反对16,70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04%;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238,077,089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反对16,7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008,94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99.96%;反对16,70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04%;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10. 关于公司运用日常流动资金开展项目(收益类业务)的议案
同意 238,077,089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反对16,7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008,94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99.96%;反对16,70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04%;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11.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钛金属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融资2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38,077,089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反对16,7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008,94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99.96%;反对16,70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04%;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12. 关于变更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剥离的承诺完成时间的提案
承诺相关方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原表决表
同意 165,643,863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反对16,7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229,88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99.91%;反对16,70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09%;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13. 议案为特别议案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梁俊杰、李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材料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6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友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友科技”)减持股份的通知。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聚友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股票5,828,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筑投资	竞价交易	2015-6-12	26.775	3,808,200	0.59%
	竞价交易	2015-6-15	25.288	2,019,850	0.31%
	合计			5,828,050	0.90%

二、 股东大会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新筑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67,798,705	26.00%	161,970,655	25.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634,400	23.81%	147,806,350	22.91%
	限售条件股份	14,164,305	2.19%	14,164,305	2.19%

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为187,066,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9%,其中:控股股东新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1,970,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一致行动人聚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6,0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一致行动人新津聚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持有公司股票9,003,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新筑投资、聚友科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0年9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后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新筑投资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自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年7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1,416.4305万股新股。
新筑投资、聚友科技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做出的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聚友科技计划于2015年6月9日起5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聚友科技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进行披露,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3.自上述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聚友科技累计减持公司股份限售流通股股票32,281,650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减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聚友科技关于股份减持的公告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夏德华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夏德华女士:中国国籍,1981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4月参加工作,从2004年4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国际业务部业务员、国际业务部副经理,现担任公司业务部经理。
夏德华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5,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已于2015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5-030)。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自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川润股份,股票代码:002272)已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号)。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7日、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11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号、022号、023号、024号、025号、026号、027号、028号)。
截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时间尽快确定该重大事项,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3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经商持股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索菲亚,证券代码:002572)已于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在2015年6月3日以及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以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目前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经商持股计划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由于上述工作还未完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经商持股计划仍处在筹划审议过程中,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

票价格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乐通股份,股票代码:002319)2015年6月16日股票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2015年6月16日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外:
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次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披露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风险因素,具体如下: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与原主营业务存在差异,相关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收购终止风险
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控制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收购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但仍存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收购的风险。
(3)标的资产风险
a.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收购标的公司原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收购标的公司2015年—2017年经营业绩预期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由于数字营销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收购标的公司可能出现业绩无法达到预期业绩的情况。
b.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风险
如果未来收购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相关协议约定了具体业绩补偿方案,设计了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安排,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违约的风险。
c.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会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形成金额较大的商誉,每年年终时需要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由于收购标的公司,尽管公司与收购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已就盈利承诺期未减值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但若收购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尽管上市公司自身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对收购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管理仍有较为明确的意思,但如果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将直接导致收购标的公司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无法达到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无法对其进行有效控制的情形,进而对公司公司整体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数字化转型风险
数字营销行业作为一个迅速崛起的新兴行业,具有行业变化快、技术要求高、人才资源紧缺、对媒体和客户资源依赖高等特点,与公司原有传统业务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管理方法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对数字营销专业人才、技术、客户和媒体资源等方面缺乏足够积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及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适应上述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务转型风险。
(六)数字营销行业经营完成后,公司业务将深度切入数字营销领域,亦将面对该行业特有的经营业绩:
a、产业政策 and 行业监管变化的风险
数字营销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国家出台了《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系列产品

托实验室专业人员进行新药开发研究;合作期限:乙方有权使用重点实验室有形及无形资产作为企业创新能力的宣传。
二、乙方为企业下属的“西南民族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现代药物研发协同创新中心整体搬迁至科学城科三号楼,由乙方出资,双方共同建设。
3.双方根据各自的自然资源及医药市场的需求共同建设技术平台的发展规划和研究方向及相关实验室建设,可合作组建中医药现代化活性成分研究与活性筛选技术平台;中、药民族药提取技术;工艺性4键技术技术平台;中药民族药研究工程、新技术、新剂型技术平台;中药民族药质量规范化研究技术平台;中药民族药药理反应和安全性评价研究技术平台;中药民族药制剂中试生产研究技术平台。
4.针对中药新药研发和产业化的关键环节,开展中药新制剂、新剂型、新工艺、新技术研究与中药在线生产程控技术研究,重点解决企业面临的技术含量低、生产工艺落后、质量控制水平不高等技术问题,甲方帮助乙方实现技术的改造和升级;
5.双方合作研制的项目,共同申报国家和省各类科技计划、专项科技基金、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经费用于实验研究和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
6.甲方不定期进行专家人才互动交流,定期举办各种不同类别的短期培训或讲座,促进人才队伍建设;在产学研结合中推进高层次人才培养;医科大学同意接受中青年骨干技术人员委培培养并在研究生中;
7.甲方在乙方的支持下负责筹集“西南少数民族国家重点实验室”和贵医科研大楼相关药物科研平台建设所需资金;乙方负责筹集“西南民族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所需资金;双方共同申报各级政府科研项目以及省级重点实验室或国家科研基地的专项建设经费,共同搭建强有力的研发团队,搭建产学研合作的技术平台。
8.甲方负责提供重点实验室和工作中心的建设目标、科学研究问题和分期建设的年度计划,为甲方的运行提供支撑平台、人才培训、信息资源等方面的服务,同时根据中心承接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投入必要的研发人力、经费等相关条件。
9.乙方为甲方的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提供产学研结合项目研发所需的中试和产业化条件;乙方在运行过程中乙方优先提供整个“现代药物研发协同创新中心”以及甲方帮助乙方科研成果的转化;乙方为甲方提供科研人员的人才培养提供创新的实践条件,由甲方承担本科生、研究生部分教学实习任务。
10.中心以贵州医科大学为技术依托,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产业依托,各派出若干人员组成理事会,理事会由贵州医科大学一名副校长担任。下设管理委员会及产业化基地等机构,各项工作接受双方的领导和监督。中心以项目合作为切入点,采用项目责任制,通过项目合作实现人才合作、技术合作。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共建贵州医科大学大健康学院。
2.甲方聘请乙方董事长张观福先生为贵州医科大学大健康学院院长。
3.合作期限为十年,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4.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供人民币1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大健康产业发展(吸引和培养大健康技术领军人才,通过高等教育引进贵州医科大学大健康新医药技术产业聚集发展。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贵州医科大学签订联合组建现代药物研发协同创新中心的合作协议,构建了集创新药物研发、人才培养、技术咨询和成果转化于一体的“产学研战略合作联盟,共同推进公司与贵州医科大学的全面合作,推动了双方在上游应用基础研究及下游产品开发及产业化之间的高层次互补,实现互利互惠,共同发展,为公司长期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公司与贵州医科大学签订了合作共建贵州医科大学大健康学院的框架协议,既落实了贵州省省委政府的战略部署,又为公司培养更多的大健康技术与应用专业人。
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付诸实施和实际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贵州医科大学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现代药物研发协同创新中心”合作协议》;
2、《贵州医科大学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建贵州医科大学大健康学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川润股份,股票代码:002272)已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号)。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7日、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11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号、022号、023号、024号、025号、026号、027号、028号)。
截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时间尽快确定该重大事项,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3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经商持股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索菲亚,证券代码:002572)已于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在2015年6月3日以及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以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目前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经商持股计划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由于上述工作还未完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经商持股计划仍处在筹划审议过程中,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

票价格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